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桂林市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

项目编号: GLZC2026-C3-990421-GXDC

采购人: 桂林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的潜在供应商应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 并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6-C3-990421-GXDC

项目名称: 桂林市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8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桂林市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 1 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 1280000.00 元

成果文件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 “项目采购” 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人民币):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登录 “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电话：0773-2862142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地址：桂林市灵川县定江镇灵川大道 109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773-6830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路星辰科技广场

项目联系人：李工、蒋工

电 话：0773-7595810/ 0773-8980919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21-GXDC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u>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条”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19	31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421-GXDC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项目服务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773-7595810。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路星辰科技广场。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

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截标前 3 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不满一月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供**）；

（5）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9）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及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5）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6）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7）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8）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

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元整（¥1280000.00），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操作。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供应商应进行响应并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系统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或以电子邮件（以系统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 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

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0.9 评审时，供应商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异常低价响应情形：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异常低价竞标审查流程：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磋商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以上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0.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

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技术分、人员配置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八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2.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电话：0773-2862142

33. 其他：为让政府采购投标人知晓运用政采贷政策，加强政采贷的推广力度，现将《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转发。具体内容详见附表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
 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项目服务需求

一、总体要求

按照《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划定成果编制。

（1）以自治区初步调整成果为基础，开展实地踏勘，完成桂林市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第二轮动态调整，编制市本级17个县（市、区）第二轮动态调整成果，并完成相关成果的专家评审、政府审批和资料汇交。

（2）对全市辖区内严格管控类耕地久治不果地块进行排查，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编制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荔浦市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成果，并完成相关成果的专家评审、政府审批和资料汇交。

二、服务内容

（1）收集整理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整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所需基础数据资料，并对数据资料开展严格检查及质控，核实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性，删除无效数据、重复数据，并对错误数据进行溯源，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包括：图件资料，如行政区划、国土变更调查、土壤类型、地形地貌、河流水系、道路交通等矢量图件资料；社会经济数据，包括人口状况、农业生产、工业布局、农田水利和农村能源结构情况，当地人均收入水平、种植制度和耕作习惯等；2023-2025年土壤和农产品检测数据。

（2）开展耕地地块实地踏勘，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成果编制。在自治区初步调整的基础上，开始耕地地块实地踏勘，科学研判、确定评价单元边界。分析土壤和农产品补充采样的必要性，并按需布设采样点位，补充采集土壤及农产品样品并完成检测。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对耕地图斑土壤环境质量进行调整。编制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荔浦市动态调整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图件图册、标准化GIS矢量数据库、分类清单。

（3）完成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基于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成果数据，参照《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技术指南》（NY/T2150-2025）有关要求，结合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食用农产品的情况，针对辖区内严格管控类耕地排查久治不果地块，开展数据分析、实地踏勘和农户调研，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确定禁止生产清单，编制完成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临桂区、阳朔县、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荔浦市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禁止生产清单及禁产区图件。

（4）协助组织专家，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成果进行评审，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审批，按照技术规程向自治区提交成果汇交材料，通过自治区级成果检查。

三、工作成果

(1) 建立成果矢量数据库。汇总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土壤和农产品详查点位、定位预警监测数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数据、行政区划数据、评价单元数据、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数据等多种数据源，基于自动化工具进行质检、汇总、关联，分别建立市级、县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数据库和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数据库。

(2) “一图一表一报告”成果编制汇交。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结果，基于自动化生产工具，按照成果规范对“一图一表一报告”进行编制，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成果包括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图件图册、分类清单；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禁止生产清单及禁产区图件。

以上矢量数据库、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图件图册、分类清单、禁止生产清单等成果均需通过专家评审，并通过自治区级成果检查，完成成果汇交。

四、工作要求

1. 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严禁泄露工作秘密。
2. 供应商需配置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内业、外业专业团队，完成本项目的数据分析、现场踏勘、成果编制等工作。
3. 供应商需规范项目全过程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完成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图件图册、类别清单等成果的编制工作。
4. 工作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对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漏任何相关数据和内容，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五、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验收方式：由采购领导小组组织验收。

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各县（区）边界核实与现场踏勘；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图件图册编制和清单制定，完成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编制和清单制定。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市级及县（区）级人民政府审定工作并报材料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具体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备案。

六、付款方式：

全部款项分两期付清，具体按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执行。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人的磋商报价、技术分、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分、人员配置分、履约能力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分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10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金额

(3) 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磋商供应商最低评审报价金额}}{\text{磋商供应商评审报价金额}} \times 1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分.....45分

(1) 对项目总体服务范围的理解（满分10分）

一档（1分）：未提供项目的认识理解及工作思路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二档标准要求的。

二档（4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有理解阐述，有项目背景和相关政策文件。

三档（7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项目背景、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的阐述；有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并运用于项目实施；能够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点和重点。

四档（10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项目背景、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的阐述；有准确的项目核心要点；根据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并能结合相关文件提出针对性分析；对项目实施难点、风险有清晰认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项目技术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5分）：供应商有提供技术方案，但不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10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编制内容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编制的要求，定位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基本切合发展实际，操作性实用性弱，有简单的各项保证措施，描述不够详细明确；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编制内容合理，符合本项目编制的要求，定位能满足项目要求，切合发展实际，具备一定的操作性实用性，有基本的各项保证措施；

四档（20分）：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编制内容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编制的要求，定位准确，切合发展实际，操作性实用性强，各项保证措施完整合理，关键点描述详细准确，对采购需求有针对性，各方面都符合采购内容。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满分 15 分）

一档（1分）：供应商有提供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但不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5分）：对项目实施设置有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有简单合理的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三档（1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有详细的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并有工期保障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四档（15分）：对项目实施设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明确、完善，制订的各项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严密、科学；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岗位人员必须是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明确，工期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分.....15 分

一档（1分）：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5分）：制定了简单的质量管理方案，具备简单的质量管理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和合理化措施承诺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三档（10分）：制定了完整的质量管理方案，具备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和合理化措施完整，便于项目实施；

四档（15分）：制定了详细的质量管理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完整，售后服务承诺和合理化措施详细，有利于本项目的优质实施且具有针对性。

注：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4、人员配置分.....16 分

(1) 项目负责人 (满分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或农业资源与环境或测绘工程或环境工程或地质学等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历, 同时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 4 分; 同时具备中级职称的, 得 2 分。(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技术服务团队 (满分 12 分)

①项目组成员具有土壤学或农业资源与环境或测绘工程或环境工程或地质学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每人得 2 分, 该项最高 4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②项目组成员具有测绘或地理信息系统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 每人得 2 分, 最高 4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③项目组成员具有涉密测绘管理或数据安全培训合格证, 每人得 2 分, 最高 4 分;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注: ①以上相关人员不重复计分; ②以上相关人员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供应商代缴纳社保记录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为退休返聘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5、履约能力分.....14 分

(1)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用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技术类(如重金属污染、耕地污染、耕地土壤环境等方面)的成果奖励, 每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

(2)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 类似业绩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或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等项目),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 满分 10 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技术分、人员配置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表：

大中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建筑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

- 1、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2、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3、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桂林市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1	桂林市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 定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成果文件交付期：_____。

第二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第一期付款：成交供应商提交正式征求意见稿编制成果后，可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 65%款项，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付款：成交供应商按照审议结果修改并提交正式成果，可申请拨付合同金额的 35%款项，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款项实际拨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审批支付进度为准。

第五条 服务保证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

3.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严禁泄露工作秘密。

4. 乙方需配置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内业、外业专业团队，完成本项目的数据分析、现场踏勘、成果编制等工作。

5. 乙方需规范项目全过程的实施和管理工作，完成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图件图册、类别清单等成果的编制工作。

6. 工作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任何相关数据和内容，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条 验收标准、时间及方式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和主管部门的审查验收。

验收方式：由采购领导小组组织验收。

时间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各县（区）边界核实与现场踏勘；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技术报告、工作报告、图件图册编制和清单制定，完成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编制和清单制定。

2026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市级及县（区）级人民政府审定工作并报材料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具体由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负责接收）备案。

第七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因上级文件精神此项目暂停或取消，可按照完成比例支付设计费。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遇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真实有效，如遇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负面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服务承诺、项目实施方案；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名称（公章）：_____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截标前 3 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不满一月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供**）；
5.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9.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磋商供应商自行编制也可通过第三方审计公司编制，如为自行编制至少须提供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及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供应商截标前 3 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新成立不满一月的企业除外）（必须提供）；

5. 供应商近半年以来任意一个月或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5. 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6.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 价③=①×② (元)	备注
桂林市第二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及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	《服务需求》中 要求完成的所有 内容	1	项			
合计（元）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说明：磋商报价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完成本次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税金、利润、异地调研、开展项目评审、验收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3. 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服务内容 & 要求的承诺）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服务需求及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4.项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质量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方案（根据“项目服务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如有，请提供）；

格式自拟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拟投入人员配备方案（如有，请提供）；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资格证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磋商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类似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